

資訊管理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高等資訊管理	必	3	3				
高等資料庫管理	必	3		3			
數量模式方法	必	3		3			
專題研討	必	1					任選 1 學期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有關先修科目、先併修規定、學門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。 二、關於主修科目須修習本系之「系統整合應用」學門兩門課，並任選「管理資訊」及「資訊與決策科技」兩學門之一修習兩門課。 三、學生之修課計畫，研一上由導師、研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。 四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